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292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海镇 2026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安政〔2026〕3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0580 公顷（其中：旱地 0.0442 公顷、园地 0.012 公顷、坑塘水面 0.00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6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地类及面积具体为：

安海镇坝头村旱地 0.0226 公顷；新店村园地 0.012 公顷；仁寿村旱地 0.0102 公顷、坑塘水面 0.0018 公顷；前埔村旱地 0.0114 公顷。

三、涉及补偿安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
